

附件 8：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登记证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杏南厂改扩建项目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2019/05/21-2019/06/19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一厂扩建新增400万条发头项目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2018/08/02-2018/10/22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共 1 页, 2 个项目 < 1 >

附件 9：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配套扩建真空镀膜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21]166 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21）166 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配套扩建真空镀膜工序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1 号(E 栋)）：

你司关于《配套扩建真空镀膜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0: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配套扩建真空镀膜工序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登记证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 帮助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配套扩建真空镀膜工序项目	福建厦门集美区	2023/03/28-2023/04/26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一厂增加产能项目	福建厦门集美区	2022/05/18-2022/06/15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杏南厂改建项目	福建厦门集美区	2019/05/21-2019/06/19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一厂扩建年组装400万套龙头项目	福建厦门集美区	2018/08/02-2018/10/22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 1 页, 4 个项目
< 1 >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



附件 1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LTQT(23)258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HCZ2023114947

甲方(委托方):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
2.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成分、含量(浓度)及产废的工艺流程等有效资料,收储时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当次收运的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对于装载、运输是否有特殊要求需同时告知。
3.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并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负责装车,并为乙方运输车辆进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及操作人员。
5. 甲方应在网上创建《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待乙方签收。
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 1)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类别;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含包装物老化等因素)、包装不牢固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滴落水滴出);
 - 3) 如有剧毒类危废、高腐蚀类危废、易燃易爆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压力容器和不明物,收运前没尽到告知义务,也没告知具体成分和应急安全措施,存在瞒报漏报现象;
 - 4) 转运空桶未告知之前装过的危废的主要成分(尤其是使用空桶装运另一类危废)。
 - 5) 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

1/9



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或者将固体与液体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

- 6)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7) 甲方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的种类、数量与实际不符合。
- 8)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

特别说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如出现上述异常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提供服务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且证件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供的文件存在不实之处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相关政府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履行。
3.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可提前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工业废物，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 乙方负责工业废物的运输，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进行运输。
5. 乙方若无法自行处置甲方的工业废物而需移转第三方处置的，转移前，乙方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的，乙方应在取得审批文件后再转移。乙方应保证其所移转的第三方具备处置所转移废物的资质，若该第三方无资质或资质不合格，乙方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7.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安排符合约定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收集甲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8.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所做的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必要时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9.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等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10.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乙方人员须立

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11. 由乙方的人员协助搬运装载废物的容器，如果在收集废物、装卸装载废物的容器的过程中出现废物泄漏等事故，应配合恢复收集区的清洁。
12. 乙方应对任何从甲方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业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三、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1. 在甲方厂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在甲方厂区附近以及在乙方厂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交接联单及交接工作

1. 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电子联单》中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并填写《废物交接联单》。
2. 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前，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意外或事故，乙方根据事故鉴定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机构鉴定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 2、6 款是意外或者事故的根本原因，甲方根据事故鉴定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五、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方式及结算账户见附件

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方、乙方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并载明的住所地、地址（及联系电话）为法院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邮寄法律文书、文件资料的有效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信息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地址

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信息变更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包括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将属于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过程发生泄漏、倾倒等污染事故或储存、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发生事故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收运的危险废物相应的款项外，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或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非法；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业废物非法转移；
 - 3) 乙方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6. 任何乙方人员或者乙方雇佣的第三方人员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违反应赔偿由此给相应方造成的损失。
8.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甲方指定 江 为甲方联系人，电话：19959215056 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
3. 乙方指定 黄艺玲 为乙方联系人，电话：15080345038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6.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7. 本合同附件：附件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方式》附件2《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及费用报价表》附件3《廉政协议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置非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本合同解除或行使期为一年。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黄艺玲

经办人：

地址：

电话：0592-

传真：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江

地址：厦门市吕岭路468号华润大厦6楼

电话：0592-5280822

传真：0592-6051383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方式》

一、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方式：

- (1) 乙方每月 5 日将上月《工业固废处置费用清单》以电子档方式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乙方根据审核确认后的金额向甲方提供盖有乙方业务专用章的《工业固废处置费用清单》正本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此款转账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2) 在合同期内

综合处置费计算方式：

综合处置费=处置单价*收运量+服务费。

处置单价、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2

- (3) 开票前甲方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 (4) 发票中货物名称统一开“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或“工业固废处置费”。
- (5) 双方合同期内，甲方年处置量允许误差值在 10% 以内，超出 10% 部分乙方根据自身收储容量的情况而定，尽量为甲方解决。如实在无法解决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合同内双方约定的年处置量为 20 吨）。

2. 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厦门厦禾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9360100100143643】

附件 2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及费用报价表》

一、综合处置费用（含税价，税率 6%）

（一）处置费用（含运费价，运输路线集美到翔安东部固废）：

序号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量 (吨/年)	未税单价 (元/吨)	税额 (元 /吨)	含税单 价 (元 /吨)	包装 形式	处置 方案	备注
1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2358.49	141.51	2500	桶装	焚烧	
2	HW09	废乳化液	900-007-09	1				桶装	焚烧	
3	HW12	涂料废物	900-252-12	1				桶装	焚烧	
4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900-014-13	1				桶装	焚烧	
5	HW49	电容、电路板	900-045-49	1				袋装	焚烧	
6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5			桶装	焚烧	化学品包装袋/瓶、废过滤纸、废过滤芯、废油漆空桶	

说明：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本合同未执行部分将以未税单价为准按照新的税率相应调整含税单价（根据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本合同已执行的部分不再调整。

注：服务方收运车辆已出发，或收运车辆已到达双方约定的收运地后因委托方临时变更交货地点造成多绕路，因委托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收运的或因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6 款造成服务方拒收，需另支付由此产生的退还危废的运输费用（按 350 元/车的收费标准收取）。

（二）服务费：

1、装车服务费

收运过程中的装车由产废单位负责，如需另外安排人员协助装车的，按 200 元/人次另外收取装车费。

【本页以下无内容】

可回收废弃物处理协议

甲方：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废弃物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可回收废弃物处理内容：

甲方将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可回收废弃物（含废纸皮、废铁、废铁屑等可回收的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清运、处理。

二、可回收废弃物处理协议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

三、可回收废弃物处理方式：

甲方将生产中所产生的可回收废弃物分别存放于可回收废弃物存放处，每天由乙方派车到达指定区域进行装车，装车过程及过磅均由甲方专人监督；

四、可回收废弃物处理价格：

乙方向甲方收购价格为：废纸皮、废纸：每月按照市场价格调整结算；废铁：900 元/吨；废铁屑：600 元/吨；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每月初由甲方根据上个月的车运记录表进行统计及结算金额；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与公司财务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的需要提供车况良好并适载的运力保障。乙方必须派有相关资质的车辆和人员。

2、乙方每天及时安排车辆到达指定位置装车，人员在装车过程中，应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

3、若因为物品超重，人员无法搬动的，应提前告知监督人员；监督人员应及时给予安排叉车进行协助；

4、凡来访我厂的人员，须配合门卫出示身份证件或其它有本人照片的有效证件，配合门卫查询并登记证件信息（如身份证号），发给来访证，再由被访人员引领入厂，来访人员的私



人车辆禁止停放在货物处理及停放的区域附近。

5、送货人员入厂时，由守卫人员检查、登记、发发送货证(如已办理送货证的人员，应主动向守卫出示送货证并按规定打卡)，待守卫核对正确无误后，依规定佩戴方可驾车进入厂区的指定区域，送货司机由被访人员引领至司机休息室休息。

6、门卫对来访者所带的行李、包裹等要严格检查。来访者不可携(夹)带违禁品&危险品入厂。违禁品包括：管制刀具、利具；危险品包括：油类、烟花爆竹类、酒精等化学品。

7、对未挂识别卡或未办妥入厂手续者，一概不准入厂。

8、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后，应遵守本公司一切规定，被访人员应给予督导，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生产车间、装/卸货区、库区、包装区、IT房、办公区等。

9、访谈完毕后，来访人员应将《来访单》交被访人员签字确认后，出厂时将《来访单》和《来访证》/《送货证》/《贵宾证》交还守卫。

10、来访人员遗失《来访证》/《送货证》等证件，须交缴工本费每证20元。

11、我公司采购的产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若发现货物丢失、被窃、调包等安全事故，应在事发后第一时间通知我公司，并有规定的程序展开调查及调查结果向我公司汇报。

12、所有运输到我公司的物品必须属工厂采购的，并出具相关货单以作证明，凡未能提供货单的物品一律不得进入我厂区内。

13、若特殊情况需要增派车辆时，乙方应无条件地给予配合；

14、若乙方在此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5、协议履行完毕，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结算所有费用；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补充说明；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不可调和之争议，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签定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附件 14: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委托单位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组装工序设计年组装注塑件 550 万套（其中包括：抽取头花洒 500 万套、头部花洒 25 万套、活动座 25 万套），全厂设计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卫浴设备（水龙头及配件）2100 万套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10 小时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4 年 1 月 22 日，企业当天生产 <u>组装工序组装注塑件 1.4667 万套</u> （其中包括：抽取头花洒 1.3333 万套、头部花洒 0.0667 万套、活动座 0.0667 万套），全厂卫浴设备（水龙头及配件）5.6 万件 <u>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0%</u> ；		
	2024 年 1 月 23 日，企业当天生产 <u>组装工序组装注塑件 1.4667 万套</u> （其中包括：抽取头花洒 1.3333 万套、头部花洒 0.0667 万套、活动座 0.0667 万套），全厂卫浴设备（水龙头及配件）5.6 万件 <u>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0%</u> ； 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达标
			

附件 15: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0902G

受检单位: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Yizhun Detec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0902G

声明

1.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6. 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7. 除非另有约定,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或异议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本报告中涉及的“*采样标准(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申请范围内。
9. 报告中相关执行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供参考。
10. 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C24010902,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 原报告 C24010902 作废。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晃英南路 255 号 (4 号楼) 9 层 905 室

电话: 0592-3530800

传真: 0592-3530832

网址: www.fjzjc.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0902G

一、委托/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1号		
受检单位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1号		
联系人	丁女士	联系电话	18959275056

二、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郑绍林, 朱凡彬, 柯灿艺, 上官立义
分析人员	郑绍林, 朱凡彬, 王育龙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人	郑语彤
审核人	许志
签发人	me
签发日期	2024.04.26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4.01.22-2024.01.23
分析日期	2024.01.22-2024.01.24
采样点位	详见采样/检测点位图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气, 气袋完好无漏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0902G

五、*采样标准(方法):

项目类别	采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六、分析标准(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³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以上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A)以上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0902G

七、检测结果:

表1 废气(有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1.22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 口 01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699	3418	3512	/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5.65	5.76	4.99	5.47	/
			产生速率	kg/h	2.09×10 ⁻²	1.97×10 ⁻²	1.75×10 ⁻²	1.94×10 ⁻²	/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2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615	4507	443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56	1.56	1.55	40
			排放速率	kg/h	7.11×10 ⁻³	7.03×10 ⁻³	6.92×10 ⁻³	7.02×10 ⁻³	1.5
2024.01.23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 口 01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216	3485	3675	/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5.49	5.45	6.31	5.75	/
			产生速率	kg/h	1.77×10 ⁻²	1.90×10 ⁻²	2.32×10 ⁻²	2.00×10 ⁻²	/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2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484	4701	455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52	1.54	1.51	40
			排放速率	kg/h	6.59×10 ⁻³	7.15×10 ⁻³	7.02×10 ⁻³	6.92×10 ⁻³	1.5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30m; 2、限值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中的“印刷生产、石油化学工业、有机化学品制造业、汽车维修企业”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0902G

表 2 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浓度最高值	
2024.01.22	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2	0.76	0.76	2.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8	0.84	0.9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90	0.87	0.9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90	0.85	0.90	
	塑料焊接车间外 1 米 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1.08	1.13	1.13	4.0
2024.01.23	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94	0.92	0.97	2.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04	1.01	1.0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15	1.11	1.1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03	1.02	1.05	
	塑料焊接车间外 1 米 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1.38	1.42	1.45	4.0
备注	限值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中相关标准。							

附: 采样点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4.01.2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3-06	第一次	10.9	101.6	72	南	1.5
		第二次	11.4	101.6	69	南	1.6
		第三次	12.7	101.6	66	东南	1.4
	塑料焊接车间外 1 米 07	第一次	12.8	101.6	72	/	/
		第二次	14.1	101.6	69	/	/
		第三次	14.9	101.6	65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0902G

接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4.01.2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3-06	第一次	8.4	101.6	78	南	1.4
		第二次	9.7	101.6	75	东南	1.6
		第三次	10.5	101.6	73	南	1.5
	塑料焊接 车间外 1 米 07	第一次	10.3	101.6	70	/	/
		第二次	11.5	101.6	67	/	/
		第三次	12.3	101.6	63	/	/

表 3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天气 状况	风速 m/s	检测结果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修正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2024.01.22	9:43-9:46	北侧厂界 外 1 米 01	生产、交通	多云	1.3 ~1.5	62.9	/	/	62.9
	9:49-9:52	东侧厂界 外 1 米 02	生产			60.6	/	/	60.6
	9:56-9:59	南侧厂界 外 1 米 03	生产			57.5	/	/	57.5
	10:05-10:08	西侧厂界 外 1 米 04	生产、交通			67.6	/	/	67.6
2024.01.23	9:20-9:23	北侧厂界 外 1 米 01	生产、交通	多云	1.2 ~1.5	62.6	/	/	62.6
	9:26-9:29	东侧厂界 外 1 米 02	生产			59.7	/	/	59.7
	9:33-9:36	南侧厂界 外 1 米 03	生产			60.6	/	/	60.6
	9:43-9:46	西侧厂界 外 1 米 04	生产、交通			68.0	/	/	68.0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西侧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0902G

表 4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测量值 dB(A)
2024.01.22	海湾明珠小区 05	10:16~10:26	交通	多云	1.1~1.4	58.8
	厦门市集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	10:45~10:55	交通			58.4
2024.01.23	海湾明珠小区 05	10:00~10:10	交通	多云	1.2~1.3	58.5
	厦门市集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	10:25~10:35	交通			59.2
备注	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 ≤ 60 dB(A)。					

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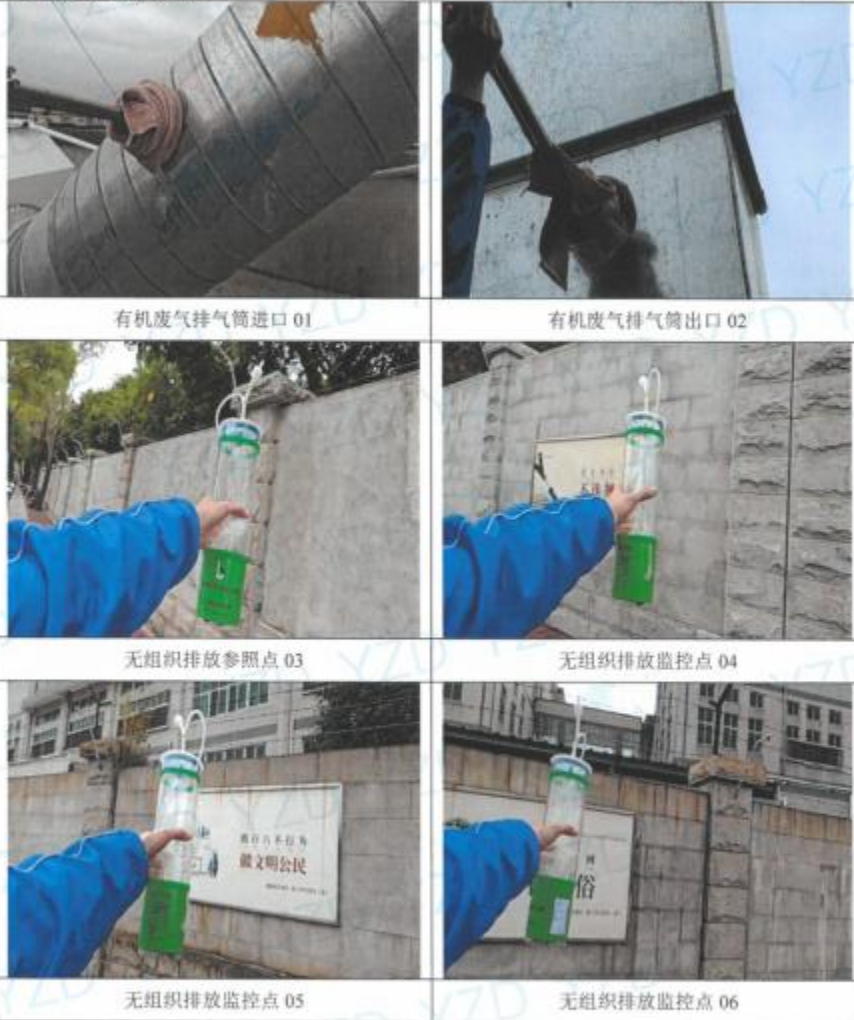
1. 采样/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0902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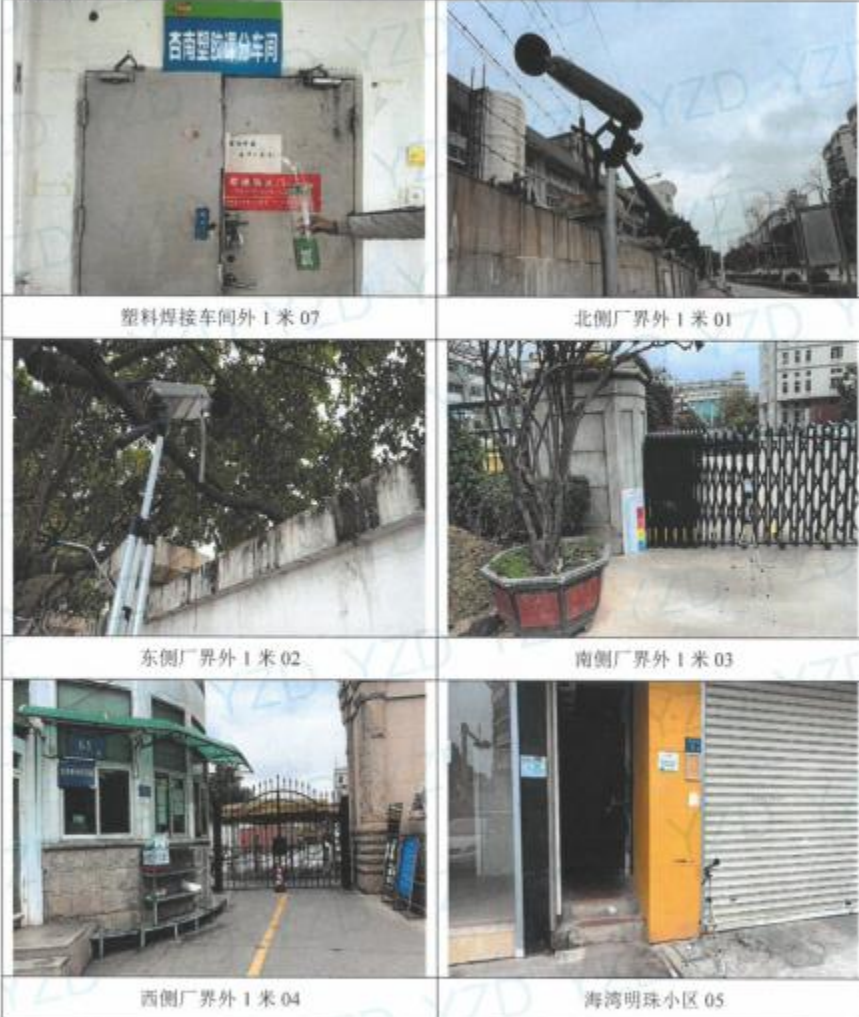
2.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0902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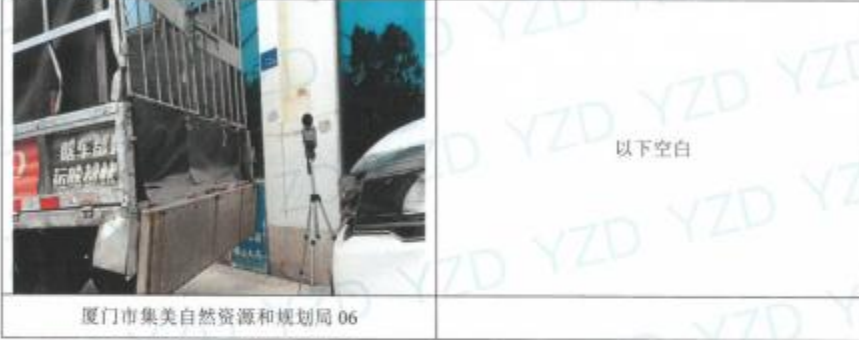
接上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4010902G

接上页



***** 报告结束 *****

益准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312050152

名称：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兑英南路255号（4号楼）9层905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312050152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0日

有效日期：2025年7月9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